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高震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芳澤

訴訟代理人 林鈺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59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院對外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159號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。茲因系爭支票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1年6月1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12月17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洪凌婷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許國智	聯邦商業銀行 南台南分行	高震實 業有限公司	111年1月30日	8,180元	UA0000000